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是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其工作职责是：负责全区失业保险费的征收；负责失业职工的登记、调查、统计；核定失业职工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金，为失业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负责审批办理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在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及一次性扩岗补助；负责全区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以及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失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等管理工作；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失业
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	57	

			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6.52	总计	62	186.5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
区失业保险管理办
公室

财决批
复02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86. 52	186. 02					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8. 20	167. 70					0. 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123. 58	123. 08					0. 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	7. 71	7. 22					0. 50
2080150		事业运行	107. 87	107. 8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支出	8. 00	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1. 62	31. 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03	15.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6. 59	16. 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 00	13.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 00	1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35	4.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35	4. 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35	4.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	1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	1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	1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	1.2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上缴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52	179.31	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	160.99	7.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58	116.37	7.2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1	0.5	7.22				
2080150			事业运行	107.87	107.8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	31.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59	16.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	1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	1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	1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	1.22					

2023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1	18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167.7	1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5	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46				

			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7	1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02	186.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31			63				

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186.02	总计	64	186.02	186.02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86.02	178.81	7.22	186.02	178.81	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0	160.49	7.22	167.70	160.49	7.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08	115.87	7.22	123.08	115.87	7.2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22		7.22	7.22		7.22			
2080150			事业运行				107.87	107.87		107.87	107.8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8.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1.62	31.62		31.62	31.62				
2080502	事业 单位离 退休				15.03	15.03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费 支出				16.59	16.59		16.59	16.59				
20899	其他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13.00	13.00		13.00	13.00				
2089999	其他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3.00	13.00		13.00	13.00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4.35	4.35		4.35	4.35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				4.35	4.35		4.35	4.35				
2101102	事业 单位医 疗				4.35	4.35		4.35	4.35				
221	住房保 障支出				13.97	13.97		13.97	13.97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13.97	13.97		13.97	13.97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12.75	12.75		12.75	12.75				
2210202	提租 补贴				1.22	1.22		1.22	1.2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87	30201	办公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2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4.6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59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险缴费						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60			
			302	其他商品和	0.42			

		99	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7.08	公用经费合计					11.7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没有数据需进行批复。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 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合 计	结 转	结 余			合 计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没有数据需进行批复。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3.6		3.6		0.83		0.83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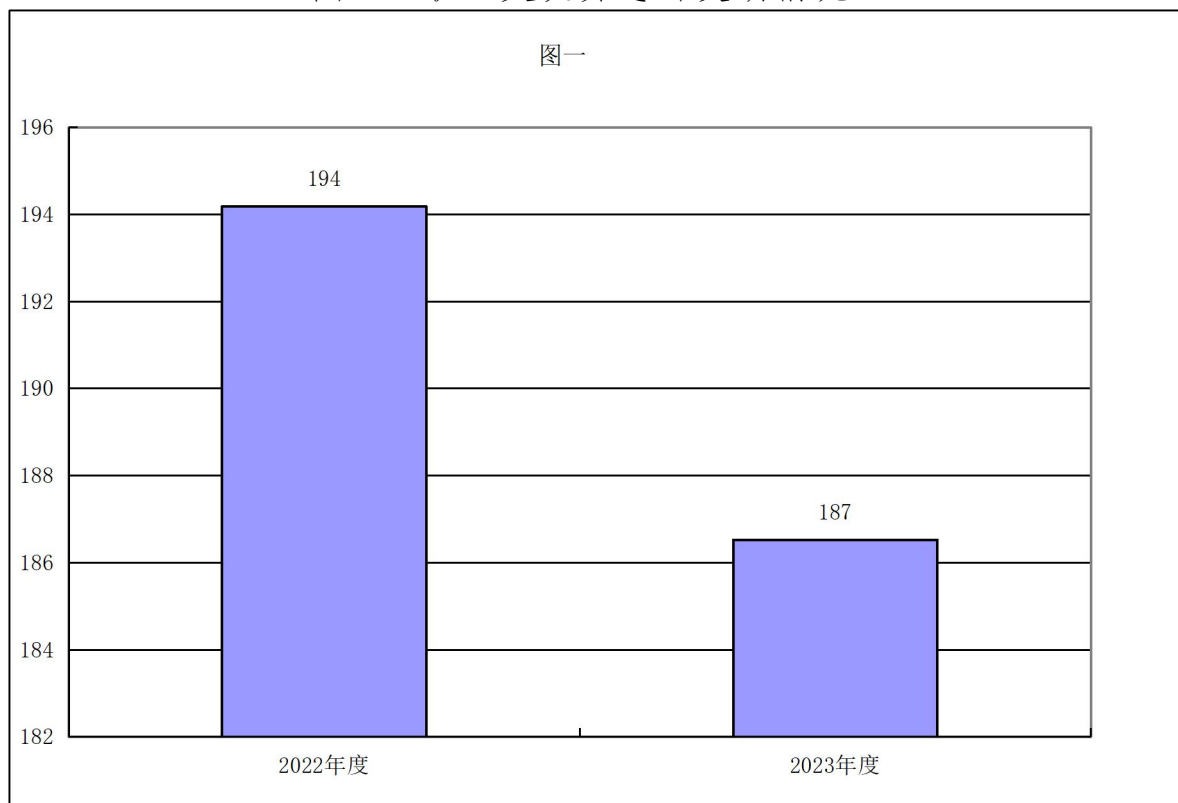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6.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66万元，下降3.95 %，主要原因是：1. 2022年按照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武财社【2018】615号），机事保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重算并补发（扣）政策，区失业办退休“中人”1人补差；2. 2022年12月退休人员去世1人，发放了该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3、2023年编制人员职业年金做实，故有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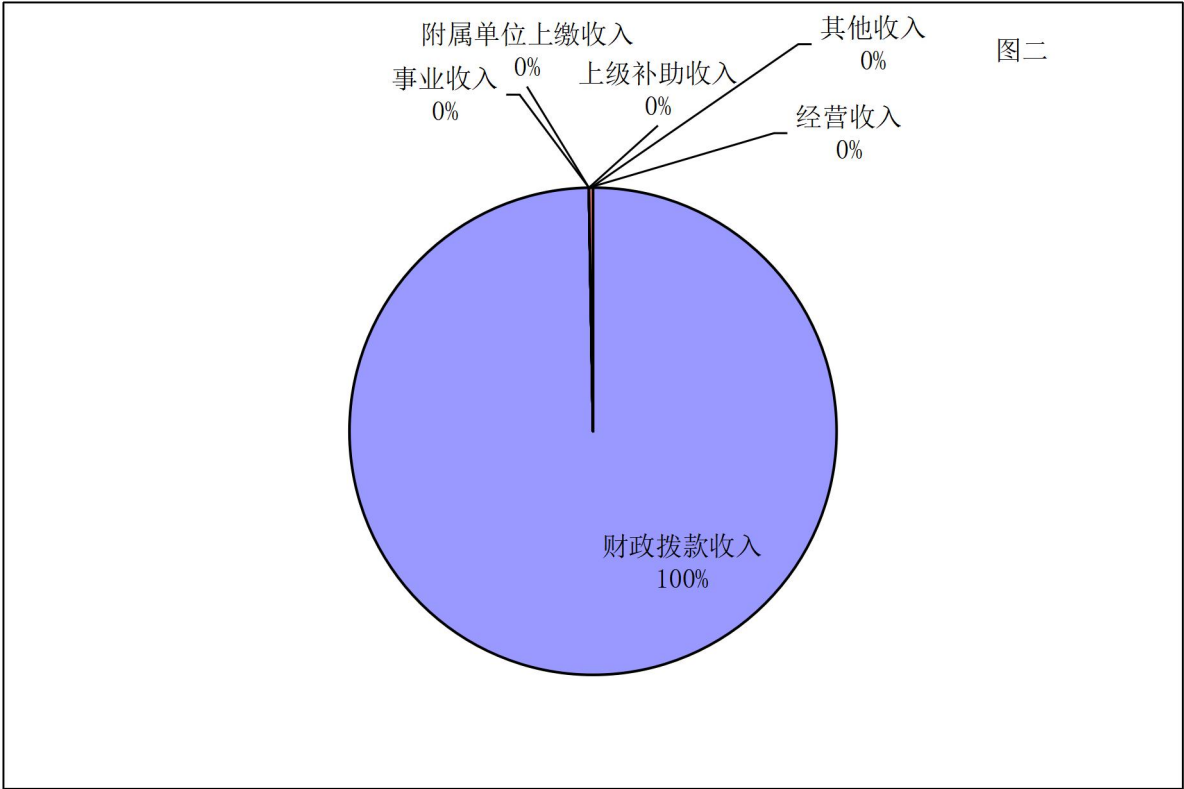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02万元，占本年收入99.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5万元，占本年收入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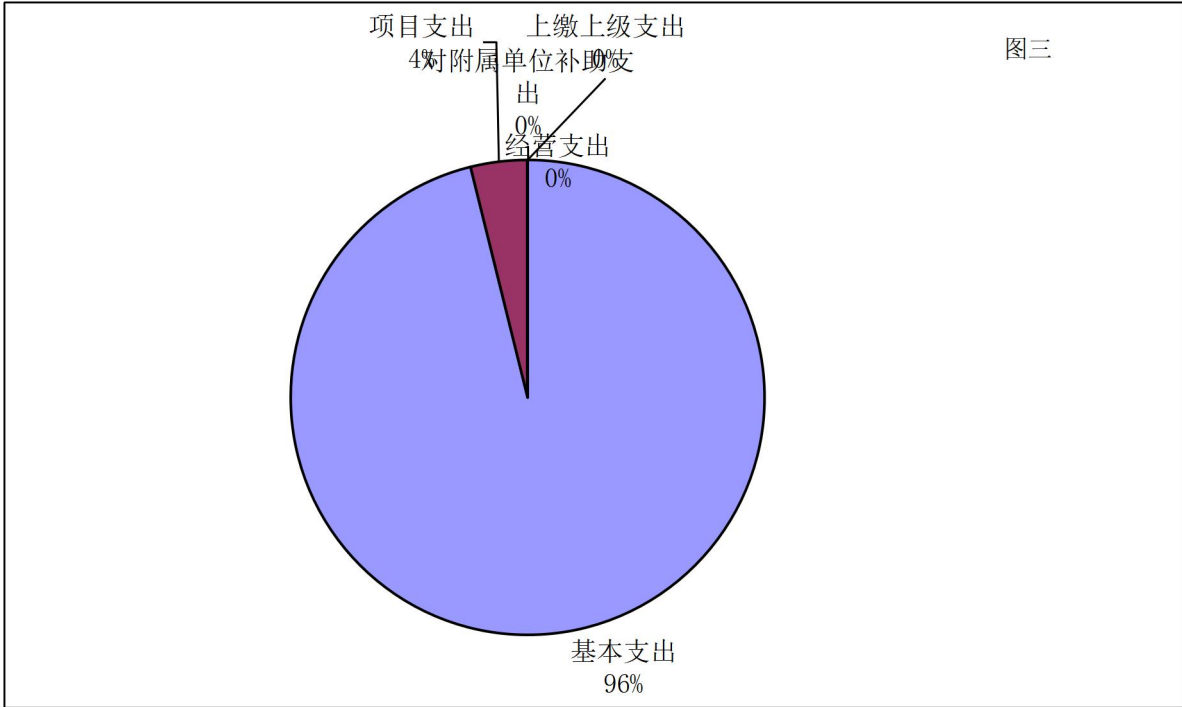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6.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66万元，下降3.95 %，主要原因：是 1. 2022年按照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武财社【2018】615号），机事保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重算并补发（扣）政策，区失业办退休“中人”1人补差；2. 2022年12月退休人员去世1人，发放了该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3、2023年编制人员职业年金做实，故有差额。其中：基本支出179.30万元，占本年支出96.13 %；项目支出7.22万元，占本年支出3.87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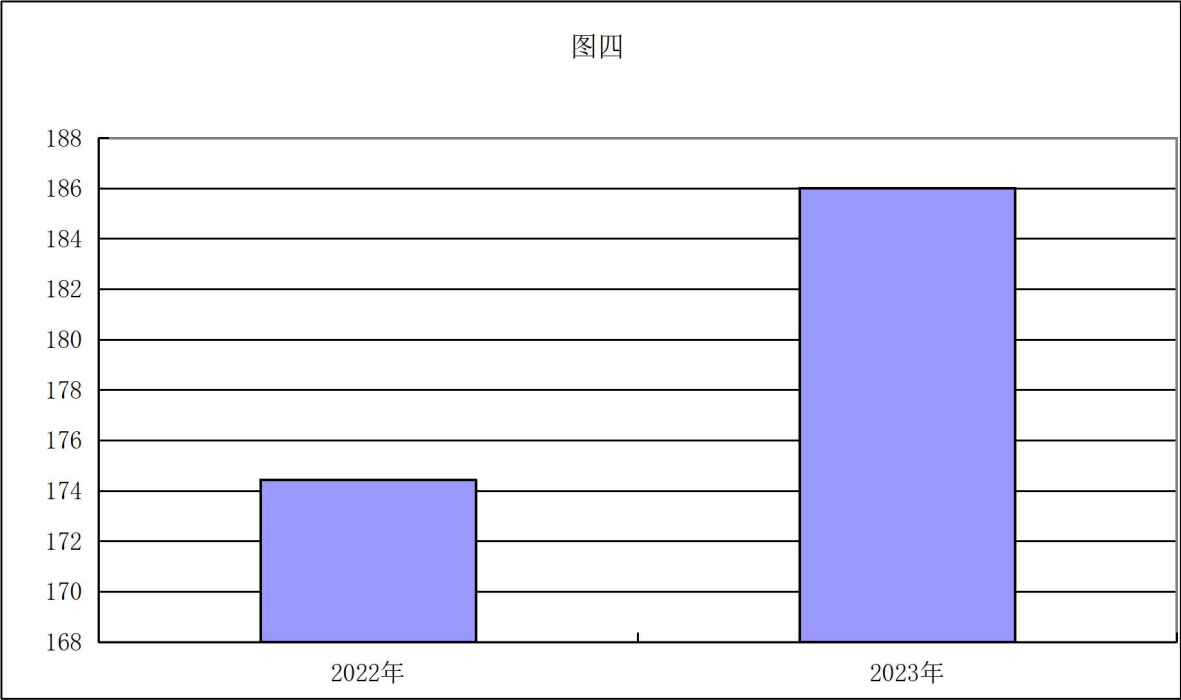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6.02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58 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从虚账全部转成实账缴纳，财政年中追拨年金做实经费，故同比增长。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02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5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从虚账全部转成实账缴纳，财政年中追拨年金做实经费，故同比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比 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6.64 %。主要原因是：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从虚账全部转成实账缴纳，财政年中追拨年金做实经费，故同比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7.70 万元，占 90.15 %。主要是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7.22万元；事业运行107.86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8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5.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4.35 万元，占 2.34 %。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4.35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13.97 万元，占 7.51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12.75万元；提租补贴1.2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 %。其中：基本支出 178.80万元，项目支出 7.2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7.22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参保单

位 5877 户，参保人数 75695 人，其中净增参保人数3503人，完成市局目标3300人的106.15%；征收失业保险费4635.80万元，占年初计划4076.65万元的113.72%；办理失业金待遇申领1086人（其中：网上申报446人、窗口办理640人）；技能提升补贴受理1442件（其中：网上申报1432人、窗口受理10人）；全年各项失业待遇发放共计3555.59万元（其中：发放失业金1967.80万元；为享受失业金待遇的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507.71万元），累计发放享受失业金待遇人数12151人次确保失业人员失业金100%按时足额发放；累计发放技能提升补贴240.80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09人惠及企业53户，发放金额10.90万元；发放企业稳岗返还194户惠及企业职工21962人，发放金额684.78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8.0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2%，主要原因：1、2022年按照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武财社【2018】615号），机事保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重算并补发（扣）政策，区失业办退休“中人”1人补差；2. 2022年12月退休人员去世1人，发放了该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3、2023年编制人员职业年金做实，故有差额。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35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4.35万元），年初预算为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类）13.97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3.97万元），年初预算为1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23.06%。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目前公车车况较差，公务用车在非必要的情况下单位未使用公车出行，故同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未涉及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新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6%，比年初预算减少2.7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目前公车车况较差，公务用车在非必要的情况下单位未使用公车出行，故同比减少。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燃油费及维修和保养费用，其中车辆保险费0.22万元；燃油费0.2万元；维修和保养费0.41万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外宾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本单位无外宾接待工作。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国内公务接待人员，本单位未开展国内公务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9.4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3.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的要求，核定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13.04万元，实际使用7.22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3.0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能完成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4万元，执行数为7.22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参保单位 5877户，参保人数75695人，其中净增参保人数3503人，完成市局目标3300人的106.15%；征收失业保险费4635.80万元，占年初计划 4076.65万元的113.72%；办理失业金待遇申领1086人（其中：网上申报446人、窗口办理640人）；技能提升补贴受理1442件（其中：网上申报1432人、窗口受理10人）；全年各项失业待遇发放共计3555.59万元（其中：发放失业金1967.80万元；为享受失业金待遇的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507.71万元），累计发放享受失业金待遇人数12151人次确保失业人员失业金 100%按时足额发放；累计发放技能提升补贴240.80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09人惠及企业53户，发放金额10.90万元；发放企业稳岗返还194户惠及企业职工21962人，发放金额684.78万元。

2023年度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2. 28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3. 04	7. 23		55%
			合计	13. 04	7. 23		5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净增参保人数		3300人	3874人	

	指标					
		时效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100%	
			为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费征收	4074万元	465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人数	无	12140人次	
			审核发放企业稳岗返还惠及职工	无	21962人	
			审核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无	157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请简要说明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将单位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与财政支出紧密结合，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当年预算资金，并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真正做到与部门预算挂钩。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2023年全年，征收失业保险费4635.80万元，占年初计划 4076.65万元的 113.72 %。

2. 2023年全年，参保单位5877 户，参保人数75695 人。

3. 2023年办理失业金待遇申领1086人，其中：网上申报446人、窗口办理640人；技能提升补贴受理 1442件，其中：网上申报1432人、窗口受理10人。

4. 2023年全年，各项失业待遇发放共计3555.59万元，其中：发放失业金1967.80万元；为享受失业金待遇的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507.71万元；累计发放享受失业金待遇人数12151人次；确保失业人员失业金100%按时足额发放；

5. 2023年全年，已审核发放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1442件，金额共计240.80万元，1442人次。

6. 2023年全年，稳岗返还政策全面落实，共计返还资金684.78万元，惠及企业194家，惠及职工21962人。

7. 2023年全年，对符合一次性扩岗补贴吸纳大学生就业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10.90万元，人数109人。

8. 2023年全年，对全区28家企业实施了失业动态监测，基本涵盖了全区具有代表性的行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人员医疗缴纳、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发放待遇1967.80万元，领取人数12151人次。
2	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按时足额缴纳	缴纳失业人员医疗和生育保险费507.71万元。
3	发放稳岗返还		发放684.78万元，惠及21962人。
4	技能提升补贴		发放240.80万元，发放人数1441人。
5	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放109万元，惠及53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9、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本单位无整体绩效自评

二、2023年度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3年度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2. 28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项目实施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 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3.04	7.23	55%
	合计	13.04	7.23	5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净增参保人数	3300人	3874人	
		时效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100%	
			为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费征收	4074万元	465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人数	无	12140人次	
			审核发放企业稳岗返还惠及职工	无	21962人	
			审核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无	157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